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713478738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
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 B 栋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 环观南路10号B栋	邮编	518110		
联系人	王兴安	联系电话	13713478738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涂层汽车零件、涂层PCB微钻及锣刀、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设计生产能力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3000万件/年、涂层汽车零件100万件/年、涂层PCB微钻及锣刀7000万件/年、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100万件/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3000万件/年、涂层汽车零件100万件/年、涂层PCB微钻及锣刀7000万件/年、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100万件/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3000 万件/年、涂层汽车零件 100 万件/年、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7000 万件/年、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1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2025年3月31日-4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贺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贺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p>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B栋进行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涂层汽车零件、涂层PCB微钻及锣刀、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的生产。产品产量分别为3000万件/年、100万件/年、7000万件/年、100万件/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烘干、真空镀、组装、检验、测试、镭雕、喷砂、CNC、包装。租赁厂房面积为3800平方米，员工人数为200人。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6小时，均在项目外食宿。</p>				

<p>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p>	<p>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可知，企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中，实施清单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清单要求已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因此，以区域环评信息公开内容为环评依据。</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概算总投资</p>	<p>16170万元</p>	<p>其中环保投资</p>	<p>100万元</p>	<p>比例</p>	<p>0.62</p>
<p>实际总投资</p>	<p>16170万元</p>	<p>其中环保投资</p>	<p>100万元</p>	<p>比例</p>	<p>0.62</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发布）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472-2024）（2024年8月1日）； 12、《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开工前信息公开》（2024年9月24日） 13、《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X2024120203、AX2025033101，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4、《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700362214001U，2024年10月31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区域环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废气治理设施（1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1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开工前信息公开》等环保要求标准以及《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700362214001U）的排放标准限值。

1、废水评价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回用于冷却塔用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纯水槽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溶剂槽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无外排。

表 1-1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生产废水	标准	III类标准	/	《地表水环境

	pH 值	6-9	无量纲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其中 SS 参 照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26-20 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CODcr	20	mg/L	
	BOD ₅	4		
	氨氮	1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LAS	0.2		
	SS	60		
	色度	—	倍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①	1.45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3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其高度对应的50%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深环〔2023〕240号）、《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深环规〔2024〕5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规定。

5、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4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监测口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石油类、LAS、SS、色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手续正在申报过程中。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 B 栋。中心坐标为 E 114° 5' 47.999"，N 22° 43' 36.478"。项目北面约 15 米为工业厂房（厂区 C 栋），东面约 15 米为工业厂房（厂区 D、E、F 栋），南面约 24 米为工业厂房（厂区 A 栋），西面约 20 米为观澜河支流且约 65 米为华新达工业厂房。其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四至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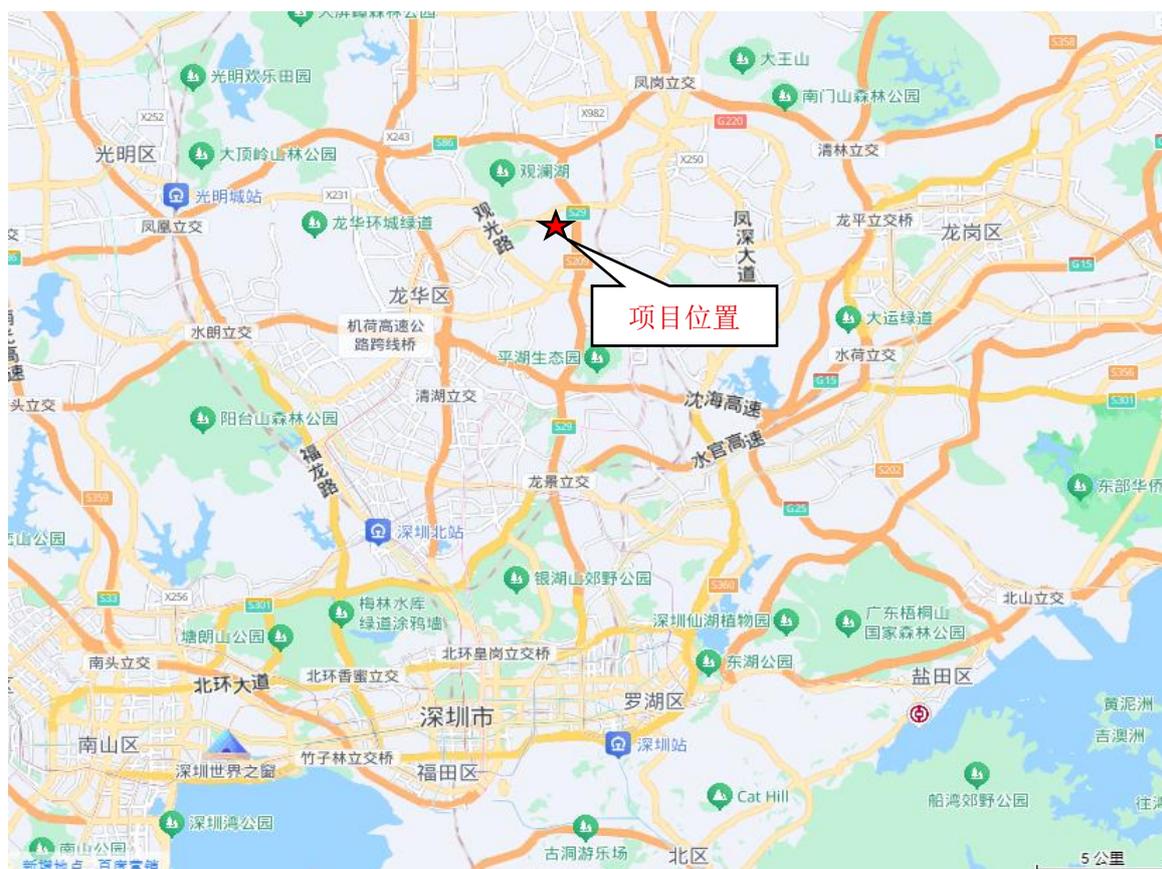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1	龙兴新村	东北面	约 155m
2	龙兴村	西南面	约 435m
3	佳兆业观禧花园	东北面	约 3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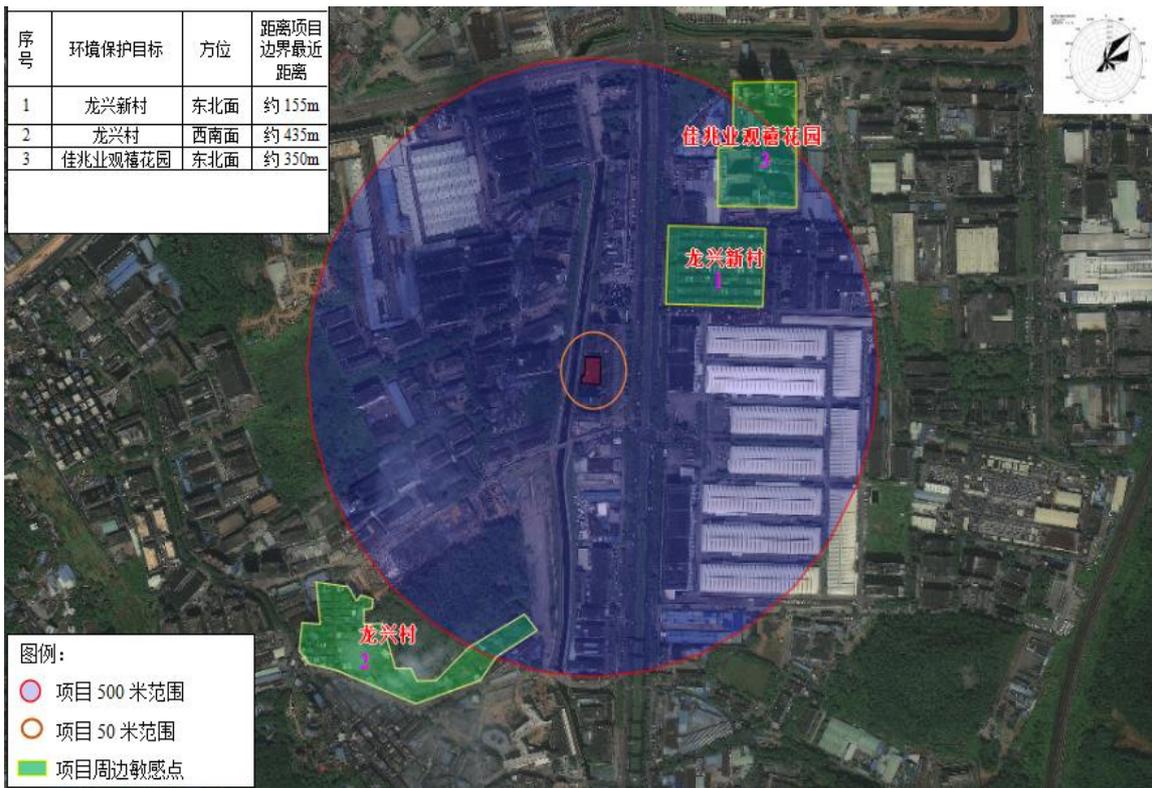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属于观澜河流域，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位于八方智谷产业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图 2-2。

环境敏感目标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保护级别
	E	N					
龙兴新村	114.09793	22.72791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区	东北	1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龙兴村	114.09541	22.72260			西南	435m	
佳兆业观禧花园	114.09901	22.72936			东北	350m	

2.1.2 厂房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车间布置见表 2-2 及图 2-3、图 2-4、图 2-5、图 2-6、图 2-7:

表 2-2 项目厂房车间布置情况表

楼层	主要生产工艺
1 楼	CNC 车间、废水处理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仓库
2 楼	清洗、烘干、真空镀、检验、测试
3 楼	清洗、烘干、真空镀、测试、镭雕、包装
4 楼	办公区
5 楼	喷砂、制备纯水、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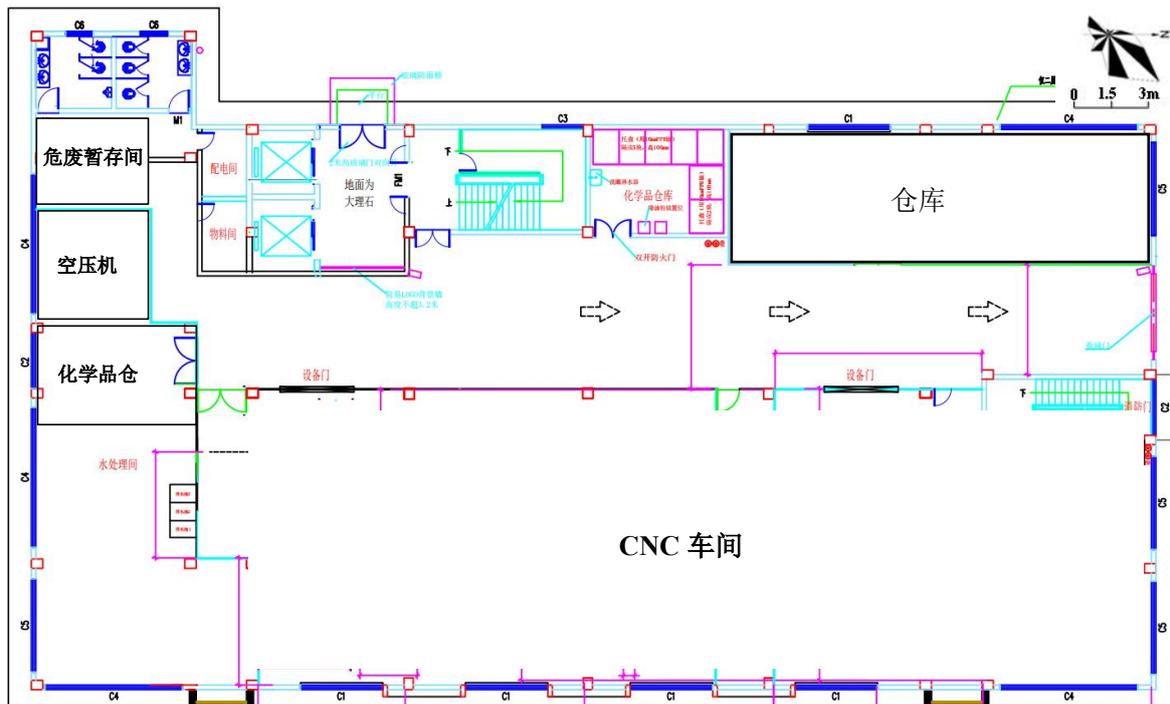


图 2-3 一楼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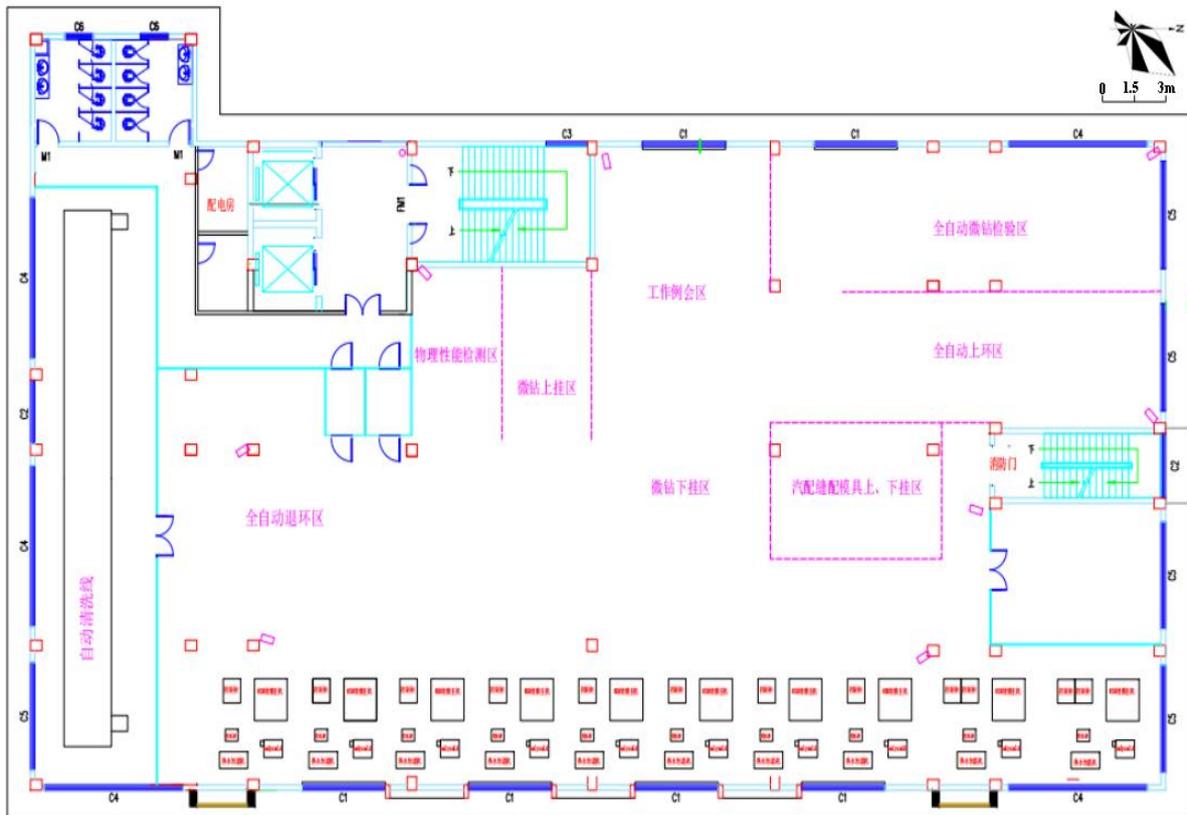


图 2-4 二楼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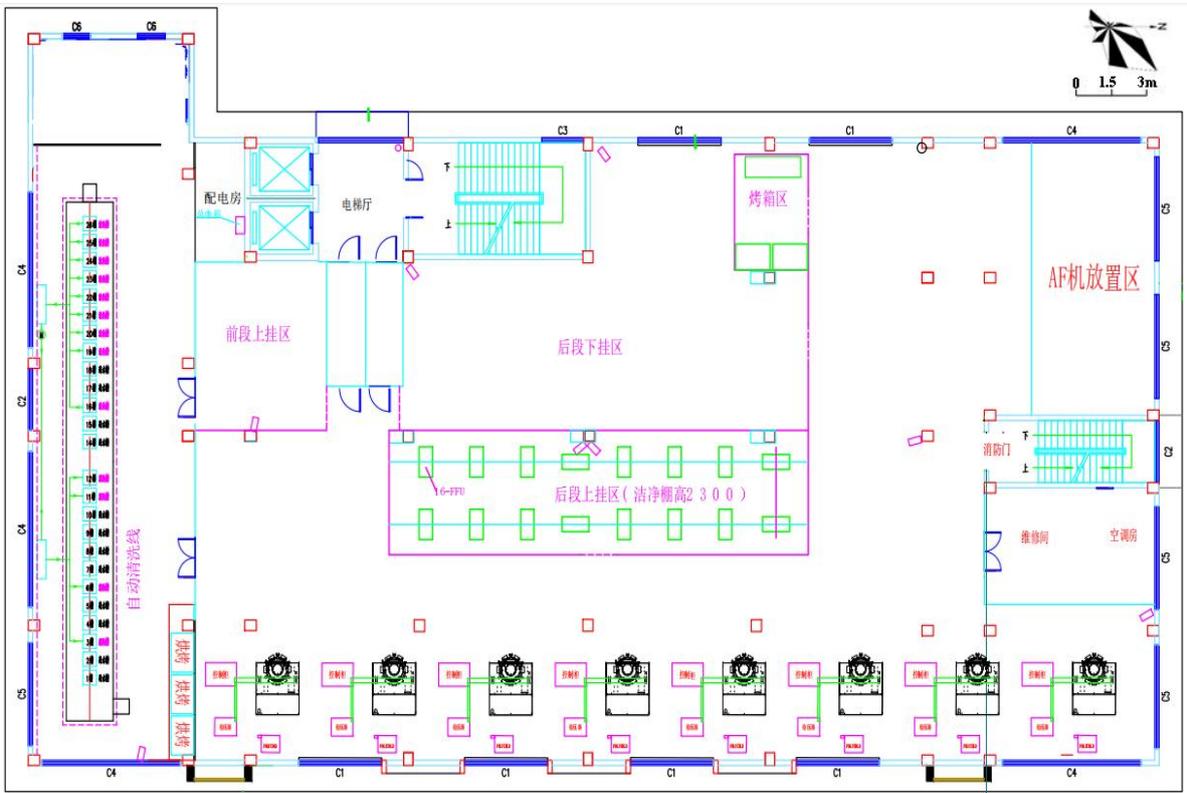


图 2-5 三楼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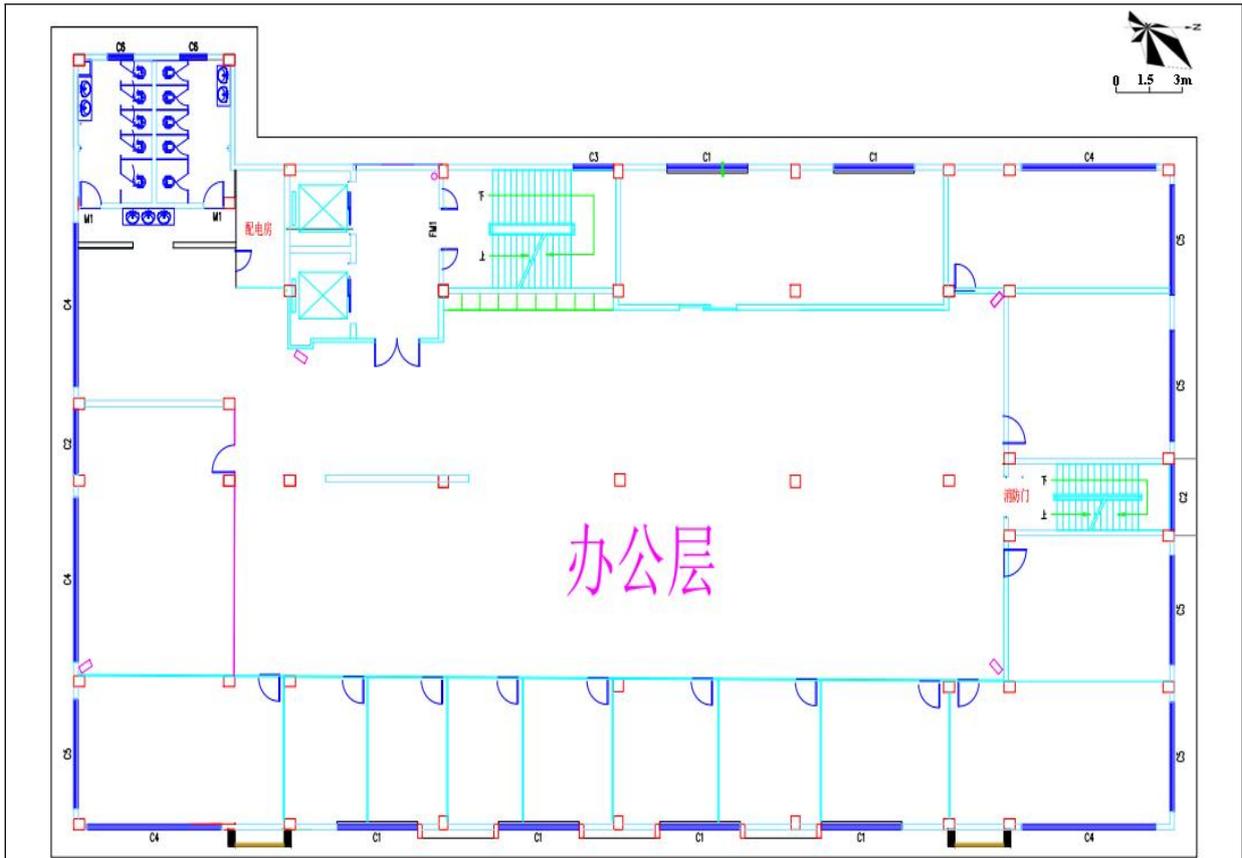


图 2-6 四楼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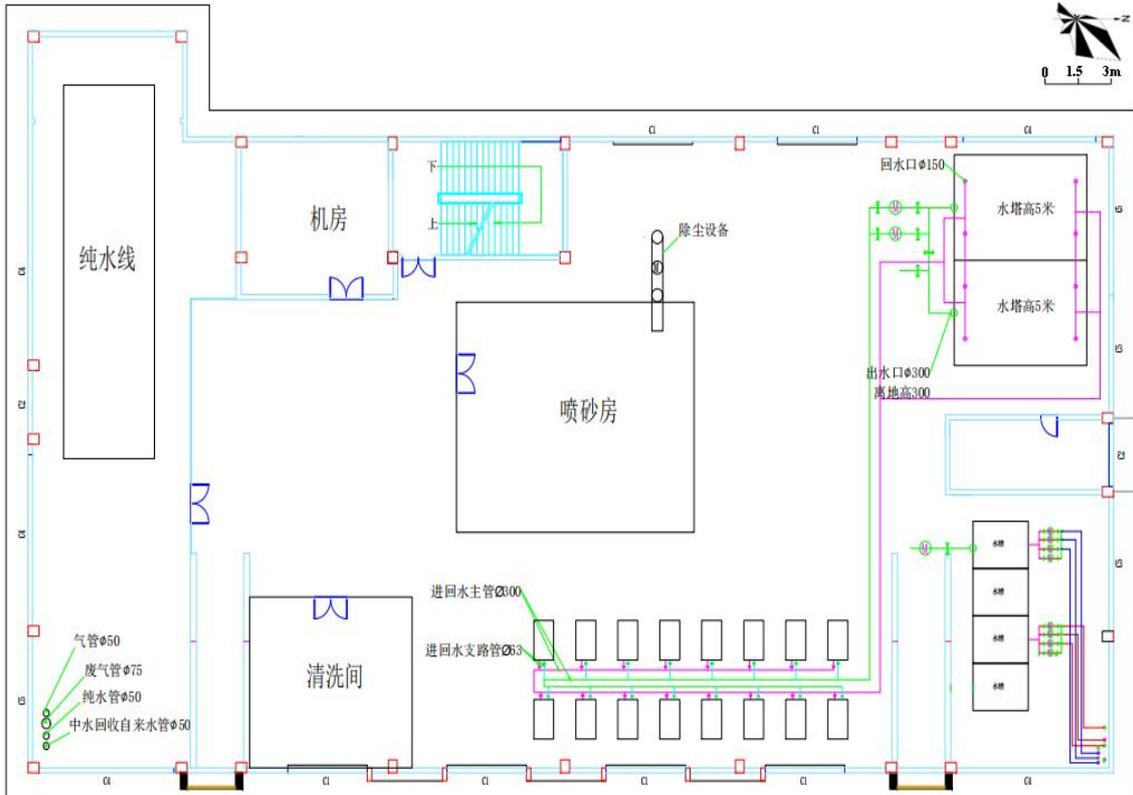


图2-7 五楼车间布局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建设过程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6221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755 号），备案主要内容：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 B 栋从事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涂层汽车零件、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00 万件、200 万件、7000 万件。生产工艺为超声波清洗、烘干、真空镀膜、检验、丝印、固化、擦拭清洁、组装、测试、镭雕、喷砂、包装等。

因公司发展需要，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址进行改扩建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龙华政府在线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开承诺。改扩建后内容如下：主要从事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涂层汽车零件、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3000 万件、100 万件、7000 万件、100 万件，生产工艺为清洗、烘干、真空镀、组装、检验、测试、镭雕、研磨、CNC、喷砂、包装等。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700362214001U）项目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区域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无变化
2	涂层汽车零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变化
3	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7000 万件	7000 万件	无变化
4	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4.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不锈钢胚	/	500kg	0	无变化
	钛胚	/	200kg	0	无变化
	涂层 PCB 微钻、锣刀半成品	/	7000 万件	7000 万件	无变化
	涂层汽车零件半成品	/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变化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半成品	/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无变化
	五金杂件	/	200kg	200kg	无变化
辅料	除蜡水	/	5.345t	5.345t	无变化
	除油粉	/	0.54t	0.54t	无变化
	除油剂	/	4.5t	4.5t	无变化
	氮气	液态	20 瓶	20 瓶	无变化
	铬金属靶材	/	588 块	588 块	无变化
	硅金属靶材	/	333 块	333 块	无变化
	铝金属靶材	/	87 块	87 块	无变化
	石墨金属靶材	/	48 块	48 块	无变化
	钛金属靶材	/	96 块	96 块	无变化
	挂件	/	50t	50t	无变化
	核桃粒	/	10t	0	已取消，研磨工艺外发
	切削油/液	/	2t	2.16t	+0.16t
	润滑油	/	50kg	50kg	无变化
	石英砂	/	50kg	50kg	无变化
	水基清洗剂	/	5.658t	5.658t	无变化
	氩气	气态(99.999%)	50 瓶	48 瓶	-2 瓶
	研磨膏	/	20kg	0	已取消，研磨工艺外发
	氧气	气态(99.999%)	18 瓶	18 瓶	无变化
	乙炔	气态(99.999%)	18 瓶	18 瓶	无变化
	草酸	/	0.1t	0.1t	无变化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2400 吨	2400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2376.14 吨	12376.14 吨	无变化	
电	460 万度	400 万度	-60 万度	市政电网

2.4.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改扩建后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这三股废水（约 22197.27m³/a）经一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纯水制备系统尾水（约 10117.14m³/a）直接回用于冷去塔用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纯水槽废水（约 70.11m³/a）、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约 310.77m³/a）、溶剂槽清洗废水（约 142.11 m³/a）、设备清洁废水（约 15.21 m³/a）均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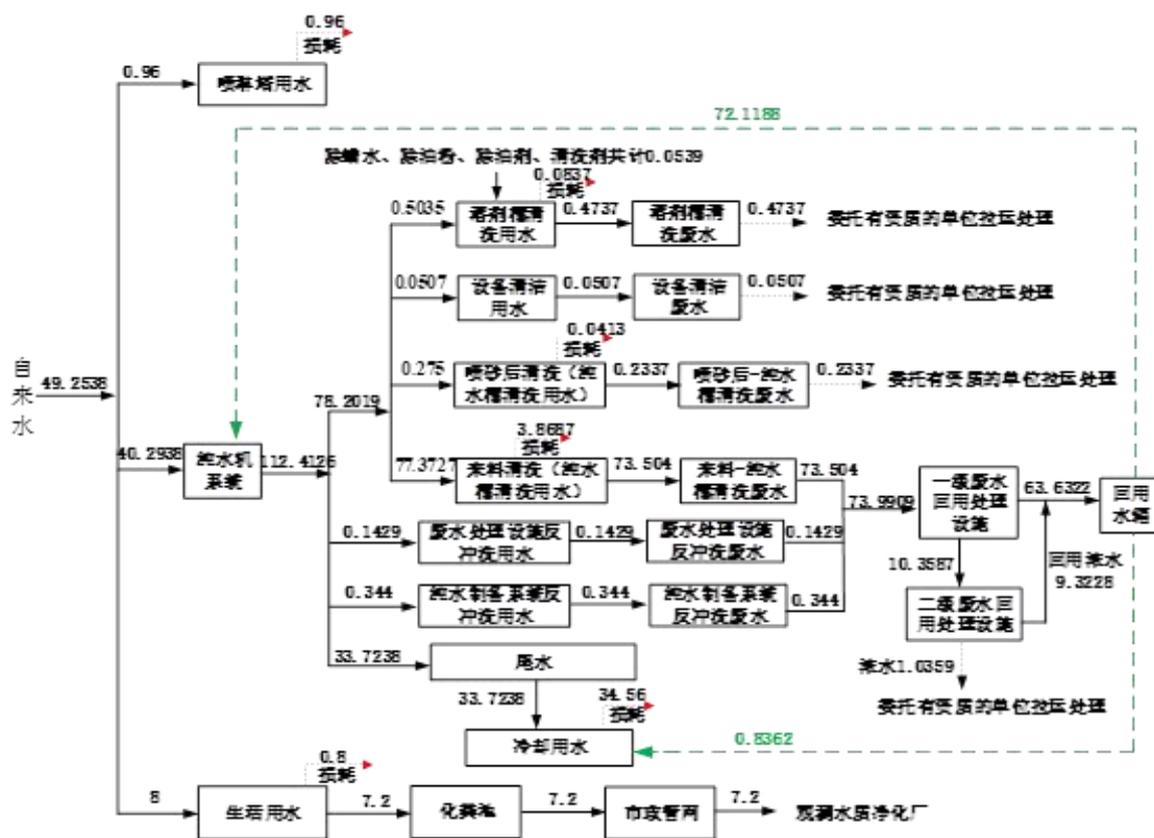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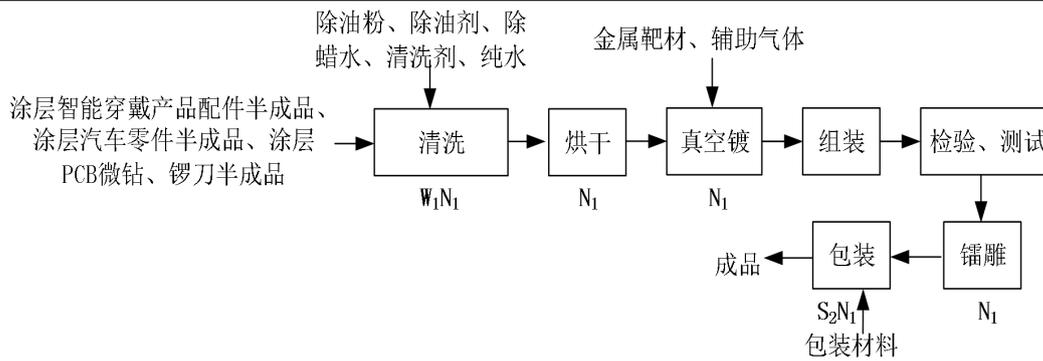
类	序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	---	----	------	------	------	------

型	号					
生产	1	超声波清洗线	——	4 条	4 条	无变化
	2	烤箱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3	AF 镀膜机	VT16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冰水机	——	11 台	11 台	无变化
	5	真空镀膜机	UDP1200/UDP850/ UDP450	28 台	20 台	减少 8 台
	6	检验机	HY-Z2500	4 台	4 台	无变化
	7	测试设备	——	13 台	13 台	无变化
	8	插盘机	RF409-01/ZB302	5 台	5 台	无变化
	9	上环机	ZS600	6 台	5 台	减少 1 台
	10	退环机	半自动 T50	5 台	1 台	减少 4 台
	11	镗雕机	LS-FL-50W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研磨机	——	15 台	15 台	该工艺外发，无设备
	13	CNC 机	——	15 台	15 台	无变化
辅助工程	1	喷砂机	JCK-1515/JCK-1212 /JCK-1010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清洗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3	烤箱	——	2 台	2 台	无变化
公用	1	冷却塔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空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	纯水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环保	1	集尘器	——	配套	配套	无变化
	2	喷淋塔	设计风量 6500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3	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一级处理能力 15m ³ /h, 二级处理能力 3m ³ /h	1 套	1 套	无变化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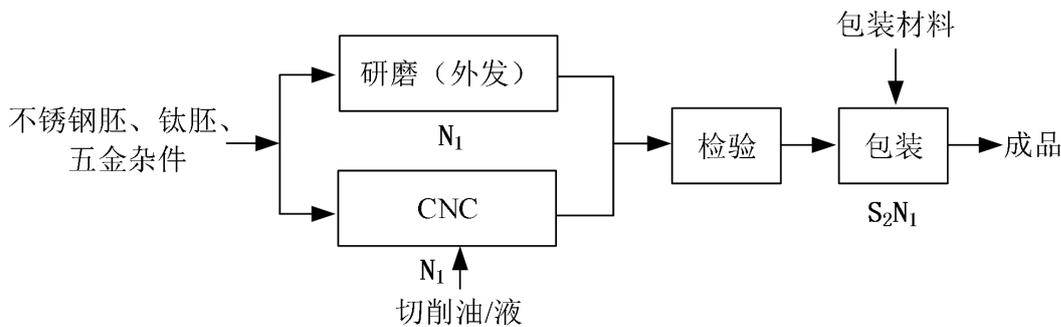
1、项目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涂层汽车零件、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涂层汽车零件、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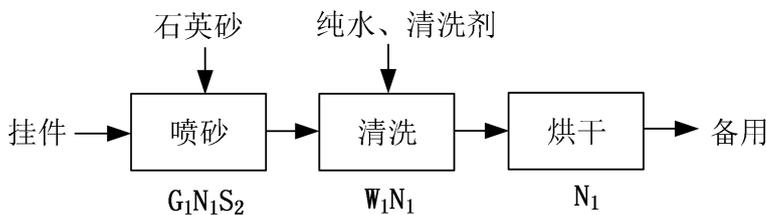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智能穿戴产品配件半成品、汽车零件半成品、PCB 微钻、铍刀半成品经超声波清洗机及清洗槽清洗后在烤箱内烘干，然后在真空镀膜机、AF 镀膜机等设备内进行镀膜，镀膜后再经手工组装，组装完成后经检验、测试，部分工件经镭雕机镭雕打标，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2) 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不锈钢胚、钛胚一部分经外发研磨处理，另一部分经 CNC 机械加工处理，然后分别经过检验，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挂件（挂产品的工具）的表面处理：



工艺说明：产品真空镀后使用挂件勾住产品，长期使用的挂件要定期喷砂、清洗，确保其洁净度。

污染标识：

废气：G₁ 喷砂废气；

废水：W₁ 生产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备注：

1、项目上环机、插盘机、退环机为检验机配套设备，用于产品检验过程。

2、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废气处理设施）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水喷淋运行过程不添加药剂，只需定期清捞废沉渣和补充吸附喷淋用水，不产生喷淋废液，废沉渣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3、项目使用的台车转盘式喷砂机仅对镀膜工序所用夹具进行维修保养，使用次数少，使用时间短，且喷砂机自带集尘系统，所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4、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采用的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规格产品清洗过程中添加对应药剂（除蜡水、除油粉、除油剂、清洗剂）和纯水，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灰尘。

5、项目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均经过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回用于冷却塔用水，工业废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溶剂槽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6、纯水机：其工作原理是使用反渗透技术原理进行水过滤的净水机。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H₂O）可以通过 RO 膜，而原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透过 RO 膜，从而使一部分水透过 RO 膜分离出来，未透过的水因溶质增加形成浓缩水（即尾水）。

7、真空镀膜机：其工作原理是将半成品放入真空镀膜机内，采用电加热至 160℃，使靶材蒸发或升华，形成具有一定动能的分子（原子或离子），离开蒸发器飞向被镀零件表面，在表面上淀积形成薄膜。在真空设备中需通入辅助气体（氩气、氮气、乙炔、氧气等），沉积在被镀工件上形成不同颜色和功能的膜层。真空镀膜过程在真空系统的真空室内密闭进行，靶材蒸发后最终均附着在被镀件表面，因此真空镀膜过程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

8、镭雕机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颜色发生变化，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项目镭雕瞬间完成，且涉及的打标部位很微小，打

标过程不需要使用焊料，由于镭雕加热过程瞬间完成，加工时间非常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常有限，因此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7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区域环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回用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8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有无变化
规模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3000 万件/年、涂层汽车零件 100 万件/年、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7000 万件/年、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100 万件/年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3000 万件/年、涂层汽车零件 100 万件/年、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7000 万件/年、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100 万件/年	无	无变化
总投资	16170 万元	16170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清洗、烘干、真空镀、组装、检验、测试、镭雕、研磨、CNC、喷砂、包装等	清洗、烘干、真空镀、组装、检验、测试、镭雕、CNC、喷砂、包装等	喷砂改为外发工艺	有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 B 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 B 栋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 1 楼西北侧	无	无变化
	产品仓	位于 1 楼西北侧	无	无变化
	化学品仓库	位于 1 楼西南侧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项目安装 1 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一级处理能力 15m ³ /h，二级处理能力为 3m ³ /h），采用“PH 调节+砂碳过滤+RO 膜处理+多介质过滤器”工艺，将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	废水：项目安装 1 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一级处理能力 15m ³ /h，二级处理能力为 3m ³ /h），采用“PH 调节+砂碳过滤+RO 膜处理+多介质过滤器”工艺，将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	无	无变化

	<p>水，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回用于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已安装“1套喷淋塔”装置（风量6500m³/h），将喷砂废气集中收集，经过配套集尘器预处理，由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共设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1个废气排放口。</p> <p>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油/液、废容器罐、废抹布/手套、纯水制备系统及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溶剂槽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均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p>	<p>塔用水，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回用于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已安装“1套喷淋塔”装置（风量6500m³/h），将喷砂废气集中收集，经过配套集尘器预处理，由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共设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1个废气排放口。</p> <p>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油/液、废容器罐、废抹布/手套、纯水制备系统及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溶剂槽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均定期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原辅材料	见表 2-4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6		无变化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验收现状阶段生产设备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使用的原辅料稍有浮动，不影响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8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取消本厂研磨工艺,将其外发; 设备:部分设备略有减少; 原辅料:产品原辅料基本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9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工序包括来料清洗以及喷砂后清洗，前者为先经过多级溶剂槽清洗后再用多级纯水清洗，后者为先经过1个单独溶剂槽清洗后再用多个单独纯水槽清洗。

1) 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项目来料清洗工序中的纯水槽仅加入纯水，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73.504m³/d(22051.2m³/a)；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344m³/d（103.2m³/a）；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1429m³/d（42.87m³/a）。这三股废水的总废水量约为73.9909m³/d（22197.27m³/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以P计）、色度、石油类等，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污染物。进入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而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即二级处理后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拉运量约为1.0359m³/d（310.77m³/a）。

2) 喷砂后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项目利用挂件进行产品真空镀工序，挂件须定期喷砂清洗处理，项目喷砂后清洗工序中的纯水槽仅加入纯水，纯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2337m³/d（约70.11m³/a），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3) **纯水制备系统尾水**: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在制纯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浓缩水(即尾水), 产生量约33.7238m³/d, 即10117.14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即将该类废水直接回用于冷却塔用水。

4) **溶剂槽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 项目溶剂槽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约142.11m³/a)、溶剂槽槽体清洁产生的设备清洁废水(约15.21m³/a), 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5) **冷却塔用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仅需定期添加回用水补充循环过程中损耗的冷却水, 冷却塔的补充水量34.56m³/d, 10368m³/a。

6) **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砂工序采用喷砂机进行喷砂, 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塔内不添加药剂, 仅需定期捞渣和补充循环过程中损耗的自来水, 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96m³/d, 288m³/a。

废水治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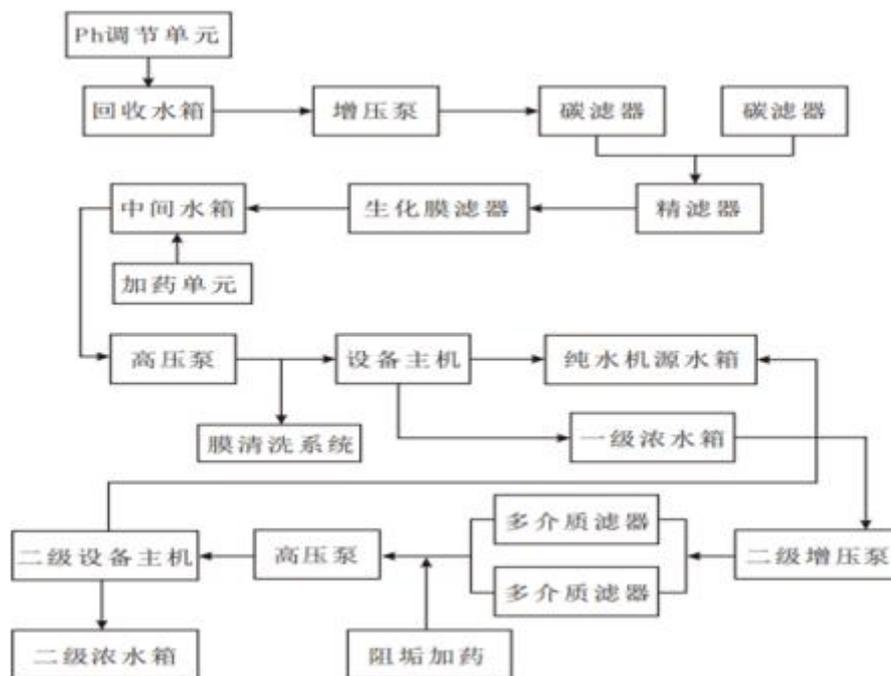


图 2-9 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回用设施工艺流程简介:

(1) 一级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首先流入回用水箱，协调回收水的 PH 数值与增压水泵的输入量。使清洗废水、尾水和一级 RO 浓水在回收水箱里混合之后，通过增压泵泵入活性炭过滤器，去除较大的悬浮物和吸附有机物。吸附后的水由泵泵入精滤器（微孔膜过滤），确保下一步骤 RO 反渗透膜不被大颗粒的悬浮物伤害。然后通过 RO 反渗透膜进一步去除金属离子、有机物及其他无机盐。再一次 PH 调节后进入设备主机，使水中杂质的含量降低，提高水质的纯度，从而达到所产净水可以进入纯水制备装置使用。

设计基础如下：

- ①每小时处理纯水机尾水、清洗废水 15m³/h。
- ②经过设备处理后每小时可回收利用净水：13m³/h。
- ③处理后净水水质优于当地自来水，进入纯水机源水箱使用。
- ④剩余每小时 2m³浓水进入二级回收设备进行二次处理回收。

(2) 二级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二级回收设备采用海水淡化工艺，利用高压反渗透技术净化水质，将一级浓水用多介质过滤器初步处理后，再用特种高压泵增压，使一级浓水进入反渗透膜，由于浓水杂质含量高，因此该反渗透膜必须具有高脱盐率，耐腐蚀、耐高压、抗污染等特点，经过反渗透膜处理后的浓水，其杂质含量大大降低，可以做为纯水系统的原水再次利用。

设计基础如下：

- ①设计二级处理浓水能力 3m³/h。
- ②一级水处理浓水每小时 2m³经二级设备处理后每小时可回收利用净水：1.8m³，排出浓水 0.2m³。
- ③处理后的净水达到纯水机进水要求，进入纯水机源水箱使用。
- ④剩余每小时 0.2m³浓水进行拉运处理。

备注：设备主机由反渗透系统组成，配置进口抗污专用反渗透膜，反渗透装置是用足够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一般是水）通过反渗透膜而分离出来，因为这个过程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因此称为反渗透。本公司采用的反渗透膜为聚酰胺材质，耐酸碱、抗污染，本项目将提供反渗透膜组件可有效去除 90%COD_{Cr}、90%BOD₅、99%

浊度。

2、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晴天碧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1套喷淋塔”（风量 6500m³/h），将喷砂废气集中收集，再经过配套集尘器预处理，由管道引至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DA001，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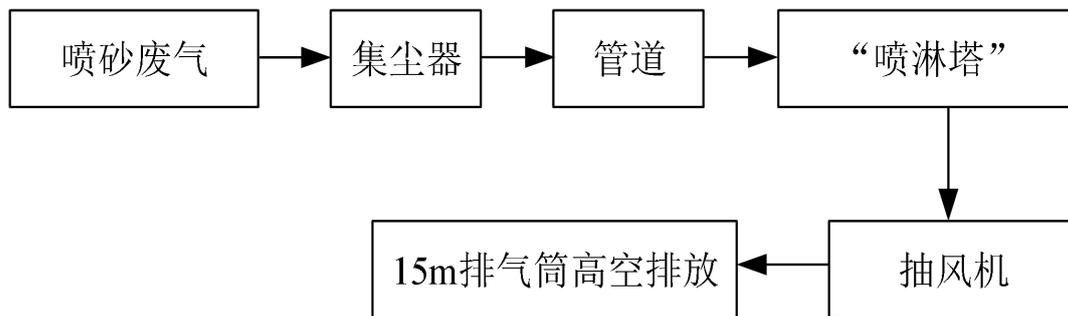


图 2-10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喷砂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淋塔原理：塔内无填料或塔板，但却设置有喷嘴的吸收塔。液体由塔顶进入，经过喷嘴被喷成雾状或雨滴状；气体由塔下部进入，与雾状或雨滴状的液体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废气中的颗粒物被喷雾管水压装置喷出的喷淋用水吸收去除悬浮物，该喷淋塔内设置有除雾装置，用于除去塔内带出的水雾，同时达到降低废气温度的效果。

集尘器原理：其主要由清灰系统、无缝布袋、控制系统、储尘抽屉、动力风机等组成。其中清灰系统是采用压缩空气与气缸利用逆向气流使气缸板上下抖动使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这套除尘设备广泛用在处理抛光、切割、车床、木工、打磨、粉碎、焚烧（燃烧）等工艺产生的碎屑、烟雾、粉尘等微细颗粒物，通过除尘设备把这些微细颗粒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把微颗粒收集在集尘桶内，保持生产车间空气环境清洁，减少对作业人员的身体危害。

表 2-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工艺	企业内部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砂废气	颗粒物	“集尘器+ 喷淋塔” 装置	排气筒 1#	DA001	15	楼顶东侧	120	1.45
------	-----	---------------------	-----------	-------	----	------	-----	------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靶材、废石英砂、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定期清理的沉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切削油/液、废容器罐、废抹布/手套、纯水制备系统及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工业废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纯水槽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溶剂槽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先分别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车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 2-10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去向

类型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产污系数法	30	3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SW59	物料衡算法	1.2	1.2	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金属靶材、废石英砂、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定期清理的沉渣	/	SW59	/	1.8	1.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0.04	0.04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废切削油/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	0.05	0.05	

	废容器罐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	0.001	0.001
	废滤芯、废反 渗透膜	HW49 其 他废物	HW49 900-041-49	/	0.015	0.015
	工业废水（喷 砂后清洗工序 纯水槽废水、 综合式废水回 用处理设施浓 水、溶剂槽清 洗废水、设备 清洁废水）	/	/	/	538.2	538.2

表2-1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 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总磷（以 P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石油类等	间断	已委托广东贺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一级处理能力 15m ³ /h，二级处理能力为 3m ³ /h），采用“PH 调节+砂碳过滤+RO 膜处理+多介质过滤器”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不外排。
		纯水制备系统尾水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总磷（以 P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石油类等	间断	回用于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水	/	间断	冷却水循环使用
	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水	/	间断	喷淋水循环使用
废气	颗粒物	喷砂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建设单位已安装“1 套喷淋塔”装置”（风量 6500m ³ /h），将喷砂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DA001，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切削油、 废容器罐、废抹布/ 手套、纯水制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系统及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工业废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纯水槽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溶剂槽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		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靶材、废石英砂、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定期清理的沉渣、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2-11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设置 1 个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

表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区域环评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表3-1 区域环评主要结论及要求

序号	主要结论及要求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经一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纯水制备系统尾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可直接回用于冷去塔用水;喷砂后清洗工序纯水槽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均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对接纳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喷砂废气先经配套集尘器预处理,由管道引至“1套喷淋塔”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3	噪声治理措施	<p>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p>项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做好防雨措施,防止滋生蚊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车间中并做好标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需贴上符合相关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去向,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做好每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环境风险区域包括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保持容器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应设置独立贮存仓库或防爆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p> <p>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逐项落实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6	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开工前信息公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Longhua Government Online (www.szlhq.gov.cn). The page title is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开工前信息公开'. The source is listed as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and the date is '2024年09月24日'.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notice regarding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 link to download the '开工前承诺书' (Commitment Letter before Project Start).

表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配套集尘器+喷淋塔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境保护措施工艺、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监测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5、NH3-N、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	pH值、CODcr、BOD5、NH3-N、总磷、石油类、LAS、SS、色度	经自建的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不外排。喷砂后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回用于冷却塔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均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区域包括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保持容器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应设置独立贮存仓库或防爆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逐项落实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经现场核查，项目均已落实环评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目前正在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手续。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广东贺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4.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10%采集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质控为：实验室空白、校准曲线控制符合实验标准要求、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

4.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472-202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6)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分贝；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4-1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2024.12.03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101-1	15	6.2	≤10	合格	现场平行
		AX120203WS0101-1P	17				
	氨氮	AX120203WS0101-1	0.255	2.4	≤10	合格	
		AX120203WS0101-1P	0.243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105-1	17	5.6	≤10	合格	
		AX120203WS0105-1P	19				
	氨氮	AX120203WS0105-1	0.501	3.7	≤10	合格	
		AX120203WS0105-1P	0.465				
2024.12.03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202-1	6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AX120203WS0202-1P X	6				

	氨氮	AX120203WS0202-1	ND	0	≤10	合格
		AX120203WS0202-1P X	ND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206-1	10	0	≤10	合格
		AX120203WS0206-1P X	10			
	氨氮	AX120203WS0206-1	ND	0	≤10	合格
		AX120203WS0206-1P X	ND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4.12.03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5)	156	153±8	合格
	氨氮	BY017679 (A553)	1.45	1.48±0.10	合格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5)	149	153±8	合格
	氨氮	BY017679 (A553)	1.52	1.48±0.10	合格

表4-2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2.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2.0	-2.0	±2%	合格
2024.12.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6	-1.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2%	合格

表4-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3.3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2025.4.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备注：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由于首次检测（2024.12.2-2024.12.3）过程中厂房一楼部分CNC加工设备未运行，因此以第二次（2025.3.31-2025.4.1）噪声检测数据为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验收监测内容（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出口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下风向检测点 G2		
		下风向检测点 G3		
下风向检测点 G4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前取水点 W1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后取水点 W2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石油类、LAS、SS、色度	4次/天，2天
噪声	生产设备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Leq	(昼) 1次/天，2天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备注：监测点位见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图 2-7）				
5.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AXC26-2	—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AX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AXS02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法》HJ 535-2009	752/AXS09-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AXS10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AXS21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2025年3月31日-4月1日	3000万件	10万件	9.9862万件	99%	300	2400
		3000万件	10万件	7.318万件	73%		
		3000万件	10万件	9.89万件	98.9%		
		3000万件	10万件	9.45万件	94.5%		
涂层汽车零件	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2025年3月31日-4月1日	100万件	0.33万件	0.25万件	76%	300	2400
		100万件	0.33万件	0.25万件	76%		
		100万件	0.33万件	0.28万件	84.8%		
		100万件	0.33万件	0.26万件	78.8%		
涂层PCB微钻及铹刀	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2025年3月31日-4月1日	7000万件	23.33万件	15.165万件	65%	300	2400
		7000万件	23.33万件	15.165万件	65%		
		7000万件	23.33万件	13.53万件	58%		
		7000万件	23.33万件	13.76万件	59%		
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2025年3月31日-4月1日	100万件	0.33万件	0.25万件	76%	300	2400
		100万件	0.33万件	0.25万件	76%		
		100万件	0.33万件	0.21万件	63.6%		
		100万件	0.33万件	0.2万件	60.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3日对生产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后取水点W2的生产废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表7-1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pH值单位为无量纲，流量单位m³/s,其余mg/L）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12.02				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前取水点W1	pH	6.9	7.0	6.9	6.9	6.8	6.9	6.9	6.8	6.8-7.0	—	/
	色度	2	2	2	2	2	2	2	2	2	—	/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化学需氧量	16	18	16	17	18	12	6	11	14.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2	4.0	3.8	3.6	3.5	2.5	2.8	3.5	—	/
	氨氮	0.249	0.346	0.260	0.383	0.483	0.295	0.443	0.332	0.349	—	/
	总磷	0.04	0.03	0.03	0.03	0.01	0.02	0.02	0.04	0.02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ND	—	/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后取水点 W2	pH	6.5	6.4	6.4	6.6	6.5	6.6	6.5	6.4	6.4-6.6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2	2	2	2	—	/
	悬浮物	ND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	6	9	11	15	10	4	9	8.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3	2.4	2.4	2.6	2.5	2.0	2.6	2.4	4	达标
	氨氮	ND	1	达标								
	总磷	ND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达标								
	石油类	ND	0.05	达标								

备注：

- 1、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3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分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7-2所示。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7-2 DA00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5	2024.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4.6	0.018	3889	—	—	—	—
			第二次	5.0	0.020	3991				
			第三次	4.1	0.016	3993				
	2024.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4.4	0.017	3926	—	—		
			第二次	3.9	0.015	3736				
			第三次	4.2	0.016	3802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6	2024.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1.6	0.0064	4001	120	1.45	达标	15
			第二次	1.3	0.0052	3994				
			第三次	1.5	0.0060	4004				
	2024.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0071	3545	120	1.45		
			第二次	1.5	0.0057	3768				
			第三次	1.7	0.0066	3862				

备注：

- 1、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做限值要求；
- 4、2024.12.02 处理效率为 67.4%，2024.12.03 处理效率为 59.6%。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12月2日~3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表7-3，监测结果详见表7-4。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02	晴	25.9	53	101.1	1.6	东北
2024.12.03	晴	25.5	56	101.3	1.8	东北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4.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20	0.229	0.225	1.0	mg/m ³
		第二次	0.159	0.211	0.219	0.246		mg/m ³
		第三次	0.167	0.243	0.213	0.224		mg/m ³
2024.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0.141	0.214	0.232	0.231	1.0	mg/m ³
		第二次	0.166	0.230	0.252	0.226		mg/m ³
		第三次	0.159	0.245	0.221	0.211		mg/m ³

备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7-5所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3.31	2025.4.1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58	60
N2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	58	
N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7	57	
N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58	

备注：

- 1、计量单位：dB(A)；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 3、2025.3.31：晴；风速：2.2m/s；风向：东北，
2025.4.1：晴；风速：2.1m/s；风向：东北。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区域环评以及国家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并未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①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② (kg/h)	年工作时间 ^④ (h/a)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成满100%生产负荷后全厂的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t/a))	排污许可证总许可量 (t/a)
2024年12月2日~3日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G5	颗粒物	12%	0.017	4800	0.0816	0.0816/实际负荷	/	/
2024年12月2日~3日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G6	颗粒物	12%	0.0062	4800	0.0298	0.0298/实际负荷	/	/
合计		颗粒物					0.3614	/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p> <p>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清単管理类建设项目，已根据区域环评、排污许可证上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内容均落实到位。</p>
<p>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p> <p>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已安装“1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喷砂工艺的废气。已安装1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采用“PH调节+砂碳过滤+RO膜处理+多介质过滤器”工艺，将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不外排；喷砂后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回用于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本项目在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渗沟渠，起到围堵、拦截作用。废水处理设施区域设置1个1.5m³应急池，池底和池壁均采用应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p>
<p>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p> <p>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p>
<p>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设施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p>
<p>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p> <p>项目共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志。</p>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建立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入厂作业规程、厂区安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巡检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不具备环保检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检测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少量树木花草。

10、存在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本次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来料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冷却塔用水，不外排。喷砂后清洗工序的纯水槽清洗废水、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浓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纯水制备系统尾水回用于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共设有1个危废暂存间，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外排入环境。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区域环评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区域环评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经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给出以下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完善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标识，满足采样口规范的条件。
- (3)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化学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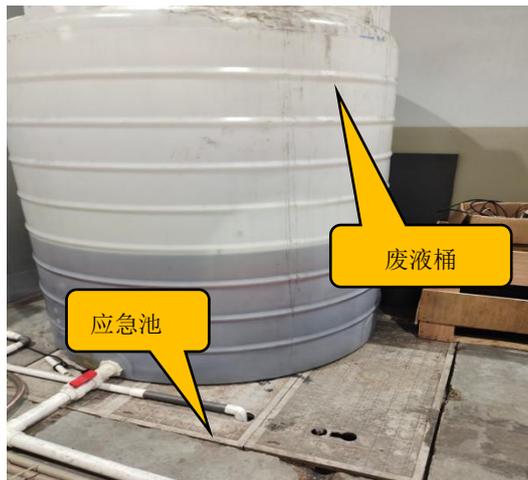
综合式废水处理设施



纯水制备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液桶及应急池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362214



名 称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法定代表人 文晓斌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八方智谷B栋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6700362214001U

单位名称：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文晓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10 号 B 栋
行业类别：切削工具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62214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X2024120203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梅雪
审核：李强
签发：王超
日期：2024.12.12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话：0755-28380451
传真：0755-28380451
邮编：5181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B栋		
采样日期	2024.12.02-2024.12.03	分析日期	2024.12.03-2024.12.10
主要采样人员	刘猛、刘雪	主要分析人员	卢小倩、陈婷婷、梁莹梅、陈紫芳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前取水点 W1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次/天, 2天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后取水点 W2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5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西外侧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次/天, 2天
	N2 厂界北外侧1米处		
	N3 厂界东外侧1米处		
	N4 厂界南外侧1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AXC26-2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4mg/L

第 3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AX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AX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AXS1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AXS21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4.12.02				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前取水点 W1	pH	6.9	7.0	6.9	6.9	6.8	6.9	6.9	6.8	—	无量纲
	色度	2	2	2	2	2	2	2	2	—	倍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8	16	17	18	12	6	11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2	4.0	3.8	3.6	3.5	2.5	2.8	—	mg/L
	氨氮	0.249	0.346	0.260	0.383	0.483	0.295	0.443	0.332	—	mg/L
	总磷	0.04	0.03	0.03	0.03	0.01	0.02	0.02	0.04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mg/L	

(本页完)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续上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4.12.02				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后取水点 W2	pH	6.5	6.4	6.4	6.6	6.5	6.6	6.5	6.4	6-9	无量纲
	色度	2	2	2	2	2	2	2	2	—	倍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0	mg/L
	化学需氧量	5	6	9	11	15	10	4	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3	2.4	2.4	2.6	2.5	2.0	2.6	4	mg/L
	氨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mg/L
	总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mg/L

备注:
1、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5	2024.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4.6	0.018	3889	—	—	—
			第二次	5.0	0.020	3991			
			第三次	4.1	0.016	3993			
2024.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4.4	0.017	3926	—	—	—	
		第二次	3.9	0.015	3736				
		第三次	4.2	0.016	3802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6	2024.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1.6	0.0064	4001	120	1.45	15
			第二次	1.3	0.0052	3994			
			第三次	1.5	0.0060	4004			
2024.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0071	3545	120	1.45	15	
		第二次	1.5	0.0057	3768				
		第三次	1.7	0.0066	3862				

第 5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续上表

备注:
1、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做限值要求;
4、2024.12.02 处理效率为 67.4%, 2024.12.03 处理效率为 59.6%。

3.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4.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20	0.229	0.225	1.0	mg/m ³
		第二次	0.159	0.211	0.219	0.246		mg/m ³
		第三次	0.167	0.243	0.213	0.224		mg/m ³
2024.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0.141	0.214	0.232	0.231	1.0	mg/m ³
		第二次	0.166	0.230	0.252	0.226		mg/m ³
		第三次	0.159	0.245	0.221	0.211		mg/m ³

备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02	晴	25.9	53	101.1	1.6	东北
2024.12.03	晴	25.5	56	101.3	1.8	东北

(本页完)

第 6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4.12.02	2024.12.0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4	54	60
N2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	58	
N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7	55	
N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	57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3、2024.12.02: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东北;
2024.12.03: 晴; 风速: 1.8 m/s; 风向: 东北。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2.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2.0	-2.0	±2%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2.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1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2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4	-0.4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3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6	-1.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4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2%	合格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 2.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4.12.0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3	声校准器	93.8			
2024.12.0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3	声校准器	93.8			

3.实验室质量控制

-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平行双样。
-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表 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4.12.03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101-1	15	6.2	≤10	合格	现场平行
		AX120203WS0101-1P	17				
	氨氮	AX120203WS0101-1	0.255	2.4	≤10	合格	
		AX120203WS0101-1P	0.243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105-1	17	5.6	≤10	合格	
		AX120203WS0105-1P	19				
	氨氮	AX120203WS0105-1	0.501	3.7	≤10	合格	
		AX120203WS0105-1P	0.465				
2024.12.03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202-1	6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AX120203WS0202-1P X	6				
	氨氮	AX120203WS0202-1	ND	0	≤10	合格	
		AX120203WS0202-1P X	ND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AX120203WS0206-1	10	0	≤10	合格	
		AX120203WS0206-1P X	10				
	氨氮	AX120203WS0206-1	ND	0	≤10	合格	
		AX120203WS0206-1P X	ND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4.12.03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5)	156	153±8	合格
	氨氮	BY017679 (A553)	1.45	1.48±0.10	合格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5)	149	153±8	合格
	氨氮	BY017679 (A553)	1.52	1.48±0.10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附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验收监测期间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件/天)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万件/天)	生产负荷 (%)
2024.12.02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10	9.9862	99
2024.12.03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10	7.318	73
2024.12.02	涂层汽车零部件	0.33	0.25	76
2024.12.03	涂层汽车零部件	0.33	0.25	76
2024.12.02	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23.33	15.165	65
2024.12.03	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23.33	15.165	65
2024.12.02	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0.33	0.25	76
2024.12.03	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0.33	0.25	76

注: 按年工作 300 天核算。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附 2: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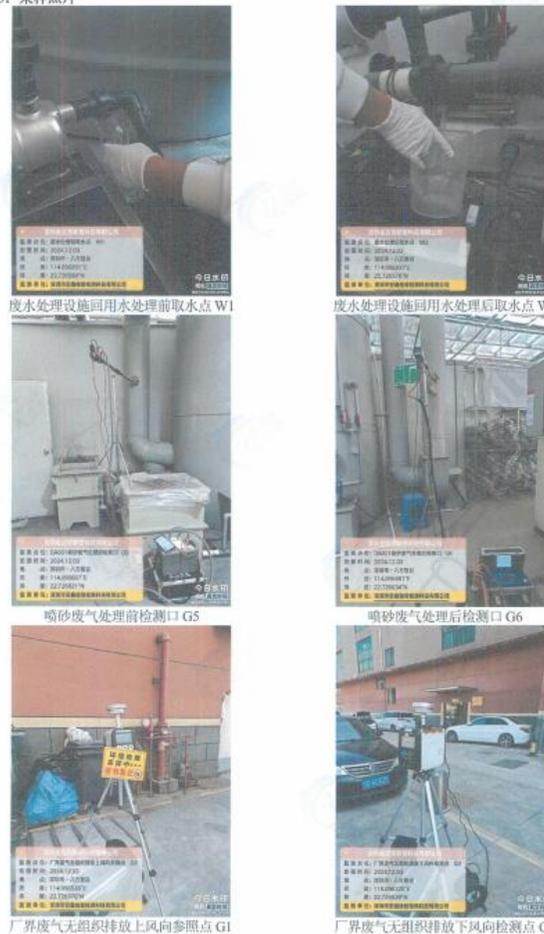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附 3: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020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33101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梅勇

审核:

梁莹彬

签发:

王立昆

日期: *2025.04.02*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 话：0755-28380451
 传 真：0755-28380451
 邮 编：5181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33101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B栋
检测日期	2025.03.31-2025.04.01
主要检测人员	龙玉兵、刘猛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西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次/天, 2天
	N2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03.31	2025.04.01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58	60
N2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	58	
N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7	57	
N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58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
3、2025.03.31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2.2 m/s; 风向: 东北;
2025.04.01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1 m/s; 风向: 东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33101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1.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3.3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2025.04.0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4	声校准器	93.8			

附 1: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33101

附 2: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5033101

附 3: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件/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万件/天)	生产负荷 (%)
2025.3.31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10	9.89	98.9%
2025.4.1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10	9.45	94.5%
2025.3.31	涂层汽车零件	0.33	0.28	84.8%
2025.4.1	涂层汽车零件	0.33	0.26	78.8%
2025.3.31	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23.33	13.53	58%
2025.4.1	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23.33	13.76	59%
2025.3.31	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0.33	0.21	63.6%
2025.4.1	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0.33	0.20	60.6%

注: 按年工作 300 天核算。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包年）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编号：SSHB20241206-G18

合同费用及结
算户名称：
账号：
开户

甲方：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八方智谷B栋101

乙方：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君新路144号A栋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4	桶装	液态
2	废抹布/手套、容器罐	HW49 (900-041-49)	0.001	袋装	固态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5	袋装	固态
合计			0.056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1 7400 0400 37411

开户行：农行深圳东部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盖章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危废处理资质文件复印件等资料，并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方补充



(一) 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违约，则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诉讼费、评估费、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松石环保
专用章
10190
科技
用章



附件

(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王利

收运联系人：樊静蓉

联系电话：18605355779

联系电话：0755-23761156/18948755199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为本合

附件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编号：SSHB20241206-GJR-008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物理 状态	处理 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及 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4	桶装	液态	收集	3500	深圳金迈克 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2	废抹布/手 套、容器罐	HW49 (900-041-49)	0.001	袋装	固态	收集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5	袋装	固态	收集		
合计			0.056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0.056 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 35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 元/年，超出部分再另行商议（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签订合同 7 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运输费再另行商议。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工业废水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7日

合同编号：24GDSZLD00645



甲方：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南南路10号八方智谷B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62214

联系人：王兴安

联系电话：13723478738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李舜为

联系电话：1512427942

电子邮箱：ls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水【详见工业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水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水，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水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水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水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水处理需要前，提前【3】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

收运工业废水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水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桶装的工业废水应按照工业废水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水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水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水]；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水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工业废水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水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水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水。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水。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水的计重

工业废水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水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水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水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专用单《详见附件三》、过磅单、送货单等）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水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水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水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水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水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水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水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水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水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12】月【07】日起至【2025】年【12】月【0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八方智谷B栋101，收件人王兴安，联系电话为1372347873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

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水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水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八方智谷B栋101 业务联系人：王兴安 收运联系人：王兴安 电话：0755-29450980 传真：0755-2945098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0152000059123456</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业务联系人：李理为 收运联系人：李理为 电话：0755-27264577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 单第(24GDSZLD00645)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工业废水	/	COD≤50g/L	310.77	吨	槽装	无害化处理	6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乙方自行确认是否收到款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危险收运时,当每次收运量≥3吨时,乙方给予免费运输;当每次收运量<3吨时,乙方按800元/车次向甲方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以上所列工业废水以乙方的检测结果为准,若COD≤50g/L时,按上述价格结算,若COD>50g/L时,则价格另议。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07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SZLD00645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工业废水	/	310.77吨	槽装	无害化处理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 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 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 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 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 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 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 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 我们将严肃查处, 决不姑息; 触犯国家法律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 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7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0号B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纬度 22°46'31.159"，中心经度 114°6'429.784"		
	设计生产能力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3000 万件/年、涂层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年、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7000 万件/年、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涂层智能穿戴产品配件 3000 万件/年、涂层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年、涂层 PCB 微钻及锣刀 7000 万件/年、智能穿戴金属表壳/圈 1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登记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贺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贺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715285580T001Q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8%-9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		16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6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套“综合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一级处理能力15m³/h，二级处理能力为3m³/h)，采用“PH调节+砂碳过滤+RO膜处理+多介质过滤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套喷淋塔(风量6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器”工艺											
运营单位		深圳金迈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00362214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	0	0	0	0	0	0	0	0.216	0.216	0	0
	化学需氧量	0.7344	0	0	0	0	0	0	0	0.7344	0.7344	0	0
	氨氮	0.0864	0	0	0	0	0	0	0	0.0864	0.0864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粉(烟)尘	少量	0	0	0.0076	0	0.0076	0.0076	0	0.0076	0.0076	0	0.0076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